

武冈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武农发〔2024〕2号

武冈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武冈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免于行政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二级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农业农村领域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包容审慎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武冈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清单》（以下简称《免罚清单》和《从轻减轻处罚清单》）。现已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充分认识《免罚清单》、《从轻减轻处罚清单》的重要意义

制定实施《免罚清单》、《从轻减轻处罚清单》，旨在建立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回应社会关切和企业发展

需求，是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需要，是落实包容审慎监管理念、优化营商环境的需要，是保护企业特别是初创期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激发市场活力的需要，是节约行政资源、严格规范和保障行政执法的需要。各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高度重视、积极宣传、严格实施《免罚清单》、《从轻减轻处罚清单》，着力实现行政执法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二、准确把握《免罚清单》、《从轻减轻处罚清单》的适用条件

设置合理的“纠错期”，给予违法行为当事人合理的自我纠错机会。

《免罚清单》所列违法行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行责令改正，责令改正后当事人及时改正的，免予行政处罚；对于轻微违法行为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后当事人未及时改正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从轻减轻处罚清单》所列违法行为，是一般违法行为当中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履行了相关法律义务、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行为。当事人具有以上情形的，依法对其从轻或减轻处罚。

三、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1. 《免罚清单》所列违法行为。要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

育、告诫、约谈等措施，向当事人宣讲法律、法规、规章，教育引导当事人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责令当事人改正的，应按有关规定制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对当事人改正情况进行复查。

2. 《从轻减轻处罚清单》所列违法行为。要通过从轻或减轻处罚教育惩戒等举措，向当事人宣讲法律、法规、规章，教育引导当事人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

四、实施《免罚清单》、《从轻减轻处罚清单》应注意的问题

(一)《免罚清单》、《从轻减轻处罚清单》可以作为行政处罚裁量说理、法制审核的内容，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二)《免罚清单》未列明的违法行为，符合法定不予处罚条件的，不得给予处罚。《从轻减轻处罚清单》未列明的违法行为，只要符合《行政处罚法》从轻减轻条件，均适用从轻减轻处罚。

(三)当事人有《免罚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同时又存在从重处罚情节的，不适用免予处罚。当事人有《从轻减轻处罚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同时又有从重加重处罚情形的，不适用从轻减轻处罚。

(四)当事人有《免罚清单》、《从轻减轻处罚清单》所列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后，又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不再适用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武冈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免予行政处罚清单
2. 武冈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武冈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免于行政处罚清单

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当事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初次违法免于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1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	1. 首次违法; 2. 在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2	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	1. 首次违法; 2. 在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3	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	1. 首次违法; 2. 在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4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	1. 首次违法; 2. 在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5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 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	1. 首次违法; 2. 在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 载明以下内容: (一) 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二) 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 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四) 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 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 或者未按照规定施加畜禽标识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6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	1. 首次违法; 2. 在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 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 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7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	1. 首次违法； 2. 在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8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1. 首次违法； 2. 在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9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1. 首次违法； 2. 在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10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11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2	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在行政机关责令补办期限内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13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规定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4	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	1. 首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15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1. 首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按要求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6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	1. 首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按要求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17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	1. 首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按要求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18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1. 首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按要求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农用薄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处罚。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19	宠物诊疗机构、动物园、非食品动物养殖单位、科研机构将人用药品用于非食品动物	1. 首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按要求及时改正。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20	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1. 首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按要求及时改正。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	1. 首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武冈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下列一般违法行为，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履行了相关法律义务、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从轻减轻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1	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生产蔬菜种子	生产蔬菜种子必须在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生产，在调运前向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植物检疫证书。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2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处理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3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	立案前已提交申请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许可证有效期满但未超过半年，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4	经营劣兽药	履行了查验义务，有相关进、销台账，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5	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的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处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6	未取得生产许可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立案前相关部门已受理相关许可申请或者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但未超过半年,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7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进行拆包、分装的	情节轻微,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8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处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9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生产经营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履行了查验义务有相关进、销台账，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10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履行了查验义务有相关进、销台账，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11	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履行了查验义务，有相关进、销台账，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12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